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地域支援)
余孟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國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李富成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副校長
黃健明先生

僑所公立學校

校監
鍾建華先生

校長
馮淑楷先生

可暉學校

校長
陳應坤先生

開明學校

校長
鍾立中先生

主任
何建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15/03-04及CB(2)2016/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6日及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1770/03-04(01) —— 政府當局就“校園欺凌事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18/03-04(01) —— 張文光議員就政府當局有關“校園欺凌事件”的文件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CB(2)2018/03-04(02) —— 政府當局回應張文光議員就有關“校園欺凌事件”的文件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CB(2)1994/03-04(01)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作出的回應，說明有關當局提供2005至08年度的教師學位分配的情況

3.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他對校園欺凌事件提出的質詢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18/03-04(02)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個項目的調查結果提供分項資料。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234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3/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未提出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試答卷的事宜”。

IV. 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979/03-04(01)號文件]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4)”)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此議題的文件的重點。

對財政的影響

6.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有關推行政府當局文件所建議的、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於學校教育的策略措施，將會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他指出，一如《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建議，政府已撥出約2億8,000萬元的經常預算，發展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

7.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在1998-99學年至2002-03學年期間，政府已撥出約20億8,000萬元，推行在學校使用資訊科技學習的5年策略。撥款主要用於提供硬件設備和開發教育軟件，以支援學校的教與學，並訓練教師在課堂上成為學生學習的促導者。他解釋，未來3年，有關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非經常預算，會視乎目前與主要夥伴和整體社會的諮詢結果而定。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根據諮詢結果，着手申請所需的撥款以推行策略措施，達致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最終目標。他補充，5年策略已成功奠定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基礎，而用於推行未來3年資訊科技策略(下稱“下個策略”)的非經常開支，將會較前5年的為低。

8. 據政府當局估計，未來3年用於資訊科技教育的非經常開支將會較前5年的為低，單仲偕議員對此表示保留。他指出，資訊科技業界認為，電腦硬件的平均壽命為4年左右。他建議政府當局預留足夠的非經常撥款，以便把過時的資訊科技設備升級或更換，以支援學校不斷增長的學與教的需要，從而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長期競爭力。

9.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在學校教育上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十分重要。根據最近一項調查，學校約三成電腦於5年前左右裝置。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安排在推行下個策略時更換過時的電腦。

香港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位置

10. 單仲偕議員提述經濟學家情報單位(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與國際商業機器合作發表題為“2003年具備電子學習條件排名”的白皮書(2003 e-learning readiness rankings)。他指出，就應用電子學習於教育而言，香港排名第19，而南韓、新加坡和台灣則分別排名第5、第6和第16。他詢問政府當局，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在學校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現時的位置如何，以及在推行下個策略後香港的位置又將會如何。

[會後補註：題為“2003年具備電子學習條件排名”的文件，其後在2004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2)215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香港與亞洲區鄰近國家相比毫不遜色。他指出，當局推行5年策略，奠定了所需的基礎設施，為教師提供使用資訊科技的基本培訓，並建立內容豐富的數碼教育資源庫。現時，在中學每4.4名學生及在小學每11名學生，便有1台電腦。相比之下，南韓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分別每10名、7名及5名學生，才有1台電腦。全港學校目前均以寬頻連接互聯網，所有教師亦已完成基礎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他特別提到，香港教育城(下稱“教育城”)網站已於2000年8月啟用，全面支援和推廣優質教育及以資訊科技促進終身學習和全方位學習。教育城已於2002年成立為公司，並會致力為教師、家長及學生發展一個電子學習和電子業務的平台。

12. 教統局副秘書長(4)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委託香港大學就5年策略的成效作中期檢討。檢討結果確定，當局向學校提供硬件的措施確有成效，而在教師的培訓及支援方面，特別是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工作，則仍需改善。政府當局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檢討5年策略下的整體工作進展。這項檢討將會研究學校、教師及學生使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成效的能力及準備情況。這項檢討的大部分工作將於2004年年中完成，並會在未來3年為微調資訊科技教育的策略及其推行計劃提供指標。

13. 教統局副秘書長(4)補充，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轄下的資訊科技委員會，最近曾就亞洲共17個國家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在南韓、澳洲及新加坡等發達國家，學生與電腦的比率一般頗高，在學校教育上亦已採用先進資訊科技設施及內聯網。最重要的是，資訊科技成為發展及教授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電子學習亦正逐漸應用於學與教方面。以這些參數作為依據，香港的資訊科技教育在過去數年的發展，並不遜於上述國家。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下個策略會否訂明基準，以評估未來3年在教育上的資訊科技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擬達致的水準，就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不斷把香港的發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類發展作比較。

15.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理大就5年策略下的整體工作進展作出檢討的報告，將可為規劃資訊科技教育日後的發展提供基線。

1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補充，電子學習在其他幅員廣闊的國家很受歡迎，但香港的情況則不同，根據5年策略，電子學習在學校的主流課堂教育主要發揮輔助作用。儘管如此，教統局理解電子學習可以廣泛用於促進終身學習和全方位學習，而且十分重要。教統局會致力推動電子學習，作為在下個策略下衝破課堂學習的時空障礙的方法。她補充，5年策略是發展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最初階段，主要集中在建立基礎設施，而非為學校教育發展電子學習。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同單仲偕議員對於在學校教育上發展和使用資訊科技的看法和關注。政府當局聲稱在使用資訊科技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發揮先鋒的作用，但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應用電子學習於學與教方面，卻落後於鄰近國家，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詢問，就住戶擁有電腦數目而言，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比較如何。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數據，說明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香港目前的情況與其他國家的比較如何。

政府當局

18.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香港雖然在應用電子學習方面起步稍遲，但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在學校設有電腦的平均數目、培訓教師使用資訊科技，以及向學校提供數碼教育資源方面，毫不遜色。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3年第二季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有1名10歲或以上小童的住戶單位，有91.3%在家有1台個人電

腦。與數年前比較，這情況明顯有進步。他補充，在5年策略下，當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增加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包括向超過1 000所公營學校發放獎勵津貼，以延長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供學生在課餘使用。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補充，根據香港大學就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進行的獨立調查，在國際間，香港有大概6至8個項目被列為表現出色。

支援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社會各界不會接受香港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繼續位列“四小龍”榜末。他關注到，有關中止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政策決定，將會損害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他指出，教師雖然獲得使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培訓，但他們不可能追上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發展，亦難以充當資訊科技統籌員，辨識最新和適合的資訊科技發展，以應用於學校教育。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沒有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情況下，如何能達致其文件所述的目標。他建議政府當局擱置推行有關政策，直至5年策略整體檢討結果公布為止。

20.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根據5年策略，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他指出，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所有教師現已完成基本的資訊科技培訓，不少教師亦已達中級程度及中上程度。為方便學校靈活運用資訊科技津貼，政府當局正考慮整合多項目前發放給學校的資訊科技津貼，使學校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

21. 張文光議員指出，教師受訓使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教與學的成效，但未受過專業訓練以處理有關採購、管理和維修電腦及網絡，以及跨課程使用資訊科技等事宜。他極力主張政府當局繼續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以加強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從而提升香港在往後數年與競爭對手作比較時的排名。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同張議員的看法和關注。

下個策略及推行措施

22. 梁耀忠議員同意，5年策略改善了使用資訊科技提高學校教育的教與學的成效，例如，課程發展議會在2002年發表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文件。該文件指導學校以資訊科技營造互動學習的環境，以及適當地運用資訊科技教授不同學科。他

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為學校加強課程和資源方面的支援，以及執行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建議的推行措施，並監察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持續發展。

23.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透過視察學校或進行普查，監察學校的資訊科技發展進度。教統局會以5年策略整體工作進展的檢討結果為依據，集中審視校長和教師在發展全面及策略性學校計劃的領導能力，以便有效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學習的能力；以及加強資訊科技與課程以至學與教過程的融合。他特別指出，要加強進一步使用資訊科技教學，以及在學校教育制定一個“資訊素養”的架構，校長和教師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起着最關鍵的作用。

2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補充，制定一個“資訊素養”的架構，對促成加強資訊科技與課程以至學與教過程的融合非常重要。她指出，課程發展議會在2000年發表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已為把資訊科技融入課程鋪路；而在2001年發表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則鞏固以資訊科技作為工具來支援教育改革措施的角色。她補充，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比香港使用資訊科技在國際排名上的相對位置更為重要。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特別指出，透過下個策略擬達致的目標，除了提升校長的領導能力外，還在於加強教師在資訊年代運用資訊科技於課程和嶄新教學法的能力，以及加強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終身學習及以具創意方法解決問題。具體來說，當局將會為學生制定一個“資訊素養”的架構，為師生提供更明確理解資訊科技教育的學習目標。她強調，制定上述架構不表示學校課程將會加入新科目或新增一套評估基準。為方便推行有關措施，教統局會為學校提供一套兼備參考價值的材料的工具，以便教師可依循。此外，校長亦須呈交計劃書，闡述在校內推動使用資訊科技的建議措施。教統局會透過現有的質素保證機制，向學校及校長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26.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監察教師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及學生練習使用資訊科技學習。他建議教統局引進適當措施，確保學生有足夠機會學習使用資訊科技於學習上所需的技巧、知識及正確態度。他又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監察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在教與學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進展。

2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答稱，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適當指引及充足練習，對有效加強資訊科技與課程以至學與教過程的融合十分重要。她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學校課程，以期鞏固在學生的學習活動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實用性。她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5年策略所訂在學校教育使用資訊科技達25%的標準，並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更大彈性，根據下個策略設計在教與學的活動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教統局副秘書長(4)補充，教統局會按照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監察直資學校在教與學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進展。

28. 朱幼麟議員表示，他認同張文光議員與梁耀忠議員對在學校教育使用資訊科技表達的關注。他指出，美國教育界廣泛採用電子學習，習作的呈交和批改，以至師生在課堂外的通訊，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他認為，香港的學校教育應利用電子學習方式衝破課堂的限制。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表示，5年策略已成功為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下個策略將包括推廣電子學習，鼓勵藉此衝破課堂學習的時空障礙。她向委員保證，學生透過電子方式呈交習作及接收教師的評語，指日可待。

30. 主席總結討論時邀請委員考慮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在2004年5月15日限期前向教統局提出建議(如有的話)。

V.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立法會CB(2)2013/03-04(01)號文件]

31. 主席歡迎5個團體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團體代表的口頭申述

32. 各團體的代表應主席所請，分別陳述意見，內容概述於下文第33至37段。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2082/03-04(01)號文件]

33. 李富成先生陳述教協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教協認為，學校的招生權及學生在原校就讀的權利應受到尊重。協會又認為，小規模學校在提供小學教育方面，有其優點和貢獻；特別是鄉村學校，

它們在為居於鄉郊地區的學生提供教育方面，有本身的角色和功能。教協建議，政府應利用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學校小班教學，以提高教育質素。教協反對當局要求未能在2004至05學年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需要先接受有關教育服務質素的特別視學，才可獲准參加2005年度小一入學計劃。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34. 黃健明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機制，讓小學就教統局以學校在2004至05學年收生不足為理由中止分配小一班級的決定提出上訴。他認為，把小規模小學與設有2000年標準校舍的大規模學校互相比較其收生情況，並不公平。他建議教統局採取主動，告知學校未能符合招收23名學生的最低人數準則的嚴重後果，並採取適當策略，透過現行質素保證機制提高收生人數。

僑所公立學校

[立法會CB(2)2082/03-04(02)號文件]

35. 鍾建華先生陳述僑所公立學校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校認為，當局事先未經諮詢小規模及鄉村學校，便作出政策決定，把2004至05學年分配小一班級的最低人數準則由16人增至23人，並不公平。該校強烈反對有關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政策，並要求教統局遵守《基本法》第四十條。該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保護。鍾先生又要求政府當局因應2000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特別提出對教育的政策承諾，落實教育改革。

可暉學校

36. 陳應坤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在2004至05學年招收少於23名小一學生的小學被中止分配小一班級的做法，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據。他指出，家長有理由期望子女在他們所選擇的學校完成小學教育，而政府也有責任幫助家長實現期望。他對於計算小規模或鄉村學校營運成本的方程式表示保留。他援引例子，說明小規模或鄉村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及多元化教育，特別是在靈活運用自然資源以提供較佳教育質素方面，突顯其優點。他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2004至05學年實施分配小一班級的新準則，讓受影響學生能夠在原校完成小學教育。

開明學校

37. 何建才先生表示，對於在“統一派位”階段向小學分配小一學生的機制是否公平，他有所保留。他表示截至2004年1月17日，開明學校取錄了25名小一學生，但卻不獲在2004至05學年分配小一班級，理由是該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只取錄了7名小一學生。他指出，有18名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時以該校為第一志願，但只有3名小一學生透過“統一派位”被派往該校就讀。他質疑當局在“統一派位”中有否考慮家長的選擇。他認為現時向小學分配小一學生及小一班級的機制，既不公平又缺乏彈性，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機制的運作。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作出的申述

38. 教統局副秘書長(4)應主席邀請，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並向與會者概述下列意見

- (a) 由於出生率急劇下降，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又減少，令學位供應過剩，因此需要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以確保小學學位的使用能符合成本效益；
- (b) 2002年10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時察悉，約五成小學有過剩學位，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削減小學的過剩學位，尤其是在使用率低的小學出現的過剩學位。政府當局經諮詢津貼小學議會及小一入學委員會後，認為適宜在2004至05學年，把分配小一班級的最低人數準則由16人增至23人；
- (c) 政府當局面對財政赤字，有責任確保公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鑒於學位過剩，認為不宜繼續資助取錄少於23名小一學生的小學開辦小一班級；
- (d) 教統局自從在2004年2月告知31所小學，它們在2004至05學年將不獲分配小一班級，便經常與這批小學保持聯繫。因應23所曾出席2004年3月27日及29日會議的學校代表的要求(不包括7所半日制學校及1所將與另一學校合併的學校)，教統局提出跟進措施，供學校考慮。這些措施包括由教統局應有關學校要求，就學校的教育服務質素進行特別視學。視乎特別視學結果而

定，有關學校或可獲准參加2005年度小一入學計劃；

- (e) 落實2004至05學年分配小一班級的最低人數準則，旨在提升使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教統局並無剝奪小學繼續辦學的權利，因為小學可在2004至05學年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小一班級；
- (f) 在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31所小學當中，有大規模學校和小規模學校，每所學校都未能招收23名小一學生，主要由於所在地區的小一學位過剩，以及整體上家長的選校意願所致；
- (g) 教統局會根據個別學校剩餘的班級數目，靈活訂出向學校停止發放津貼的年份。然而，舉例來說，倘學校只有1班及1.4名教師，繼續辦學會不切實際；
- (h) 與其他在同一校網的小學相比，該31所學校在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大部分錄得偏低的家長選校指數；及
- (i) 把該學年的撥款總額除以學生總人數，便會得出學校的單位成本。

3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在2002至03學年的分配小一班級的最低人數準則為16人。當時，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試辦階段只招收了16名學生的學校，會透過“統一派位”再獲分配16名學生。然而，在此項安排下，這些學校的退學率相對偏高。結果，這些學校在學年開始後普遍有較多剩餘小一學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決定在2003至04學年採用23人的較高準則分配小一班級，希望家長選校指數較高的學校在學年開始後能夠留住較多學生。他補充，在“統一派位”結果公布之前，沒有學校表示反對新準則。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2003至04學年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於2002年9月開始，並於11月結束，在這段期間以後，學生須透過“統一派位”報讀小一。

討論

過剩小學學位及跟進措施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過去數十年，從未有學校因不獲分配小一班級而引起糾紛或爭議。他認為，目前具

爭議性兼自相矛盾的小學管理政策已引致小學界別不滿。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強調提供優質教育，卻又在學位過剩之際拒絕推行小班教學；一方面興建新學校，以增設更多學位，另一方面又關閉現有學校，以削減過剩學位。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隨後數年陸續開辦的新學校主要為全日制小學。教統局會因應每區的小學學位供求預測，繼續調整建校計劃。該項供求預測是以政府統計處按年提供的預計學生人口為依據。教統局也會建議各區學位過剩的半日制學校，分階段結束其中上／下午校並轉為全日制授課模式。

42. 張文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關閉近期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剛剛翻新的現有學校，徒然浪費公共資源。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先前已向委員解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不會引致浪費公共資源。

43.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把2004至05學年分配小一班級的準則由16人增至23人時，低估了家長與學界的反應。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學界最近於2004年3月進行示威後，才提出跟進措施。他質疑在2004至05學年實施23人這項新準則的理據，並且建議，只有當學校連續兩個學年都未能招收23名學生，政府才應中止向該校分配小一班級。他補充，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政府當局也不會因幼稚園在某個學年未能招收最低學生人數，因而中止向該幼稚園發放租金津貼。

44.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協調區內教學資源的調配，協助有關小學完成最後一年的辦學工作，確保只設有一班或數班的學校能夠教授不同的科目。鑒於未來10年學生人口不斷下降的趨勢，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措施，以解決學位過剩問題並協助收生不足的學校。

45.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除了應學校要求進行教育質素的特別視學之外，亦會向正在考慮與另一學校合併的小學提供協助。事實上，在31所半日制學校之中，有7所會分階段結束其中上／下午校並轉為全日制授課模式；其餘24所小學之中，大部分正在尋求與同區的其他小學合併。由於估計年齡6至11歲的學生人數會在8年內減少82 600人，在2004至05學年收生不足的學校，不大可能在2005至06學年能夠招收23名學生。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未來數年，因小學收生不足引起的問題會越趨嚴重，政府當局應制訂解決此問題的長遠政策。他認為未來路向應該是在小學提供小班教學。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持不同意見，他們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高使用學校資源的成本效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31所小學的班級和學生數目的資料，並促請政府當局幫助這些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

48.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在31所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之中，有8所開辦6至8班，12所開辦9至12班。他認為，對這些學校而言，最佳出路是與其他學校合併。他補充，由於出生率持續下降，很多在2004至05學年只獲分配1班小一班級的學校，亦因為預期日後會難以招收足夠學生，正在探討與同區的其他學校合併的可行性。

49. 楊森議員以衛生署母嬰健康院近年使用率下降三成為例，說明學位過剩問題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換言之，將來會有更多學校難以符合獲分配小一班級的23人最低人數準則。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從過去解決學位過剩問題的經驗中學到了甚麼。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最重要是及早與有關的小學作更有效的溝通。他重申，對於在招收足夠學生以獲分配小一班級方面有困難的學校，教統局會繼續與之保持聯繫，並協助這些學校探討可行辦法，包括與另一學校合併。他表示理解辦學團體在開辦多年的學校實踐其教育抱負和理念的感受和願望，以及曾在這些學校一起教學的老師和共同學習的學生對學校的感情。他指出，曾經有由學校主動提出合併的成功事例，並預期日後會有更多圓滿合併的事例。

51. 楊森議員表示，他欣賞政府當局能夠明白將會被關閉學校的辦學團體和師生的關注和感受。他建議教統局除了提出跟進措施外，更應主動成立專責小組，協助招收小一學生有困難的小學。小組亦應為需要幫忙的學校和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

52.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認識到，在收生不足的問題浮現之前，與需要幫助的小學維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他指出，每個學年，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在整體上所作的決定，只能在“統一派位”階段完成後才知悉。他強調，政府當局素來明白因學校關閉

而受影響的教師、家長和學生的關注，並會主動與學校磋商解決收生不足問題的可行辦法。

53. 梁耀忠議員對教統局與小學的溝通工作的效用有所保留。他認為，由這些小學承受區內學位錯誤規劃和提供的後果，並不公平。他認為，學位過剩問題應歸咎於新學校的興建。他指出，鄉村學校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提供小學教育，有其獨特的角色和特色。他建議教統局行使酌情權，提供彈性讓收生不足的學校繼續辦學。

54.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收生不足的小學若要繼續辦學，可行方案是與另一學校合併。他以近期兩所小學合併為例，說明兩所小學在合併後，能夠就新學校的名稱、校董會的組成、新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等達成共識。他補充，截至2004年4月14日，教統局已收到20所學校對擬議跟進措施作出的回應，當中不少學校正考慮能否與另一學校合併。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應提供其他辦法，例如降低分配小一班級的人數準則，或連續兩個學年放寬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準則。他又認為，收生不足的學校應獲准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繼續招收小一學生。

56. 教統局副秘書長(4)指出，政府當局提出了4項跟進措施，協助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他重申，面對學生人口不斷下降，在2004至05學年收生不足的學校，不大可能在下個學年能夠招收23名小一學生。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讓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之後繼續招生，而“統一派位”階段又尚未結束，或會造成學生在兩所小學雙重註冊，因而浪費公共資源。

57. 司徒華議員詢問，在數以千計的教師、家長和學生在2004年3月參加示威之前，教統局有否考慮擬議的跟進措施，例如，對於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就其教育服務質素進行特別視學。他指出，該31所學校大部分都不會要求進行特別視學，恐防一旦得出負面的視學結果，這些學校會被標籤為未有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58. 司徒華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並不反對就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小學所提供的教育服務進行特別視學。然而，他們不認為有需要進行這種視學，因為在現行質素保證機制下，學校的表現理應經教統局評估。

59.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自推行小學全日制以來，兩所小學合併的做法已獲得接納，而當局是因應有關學校的要求，遂建議對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進行特別視學。他補充，已經有兩所學校要求教統局進行這種視學，另有兩所學校正考慮提出此項要求。

60. 司徒華議員表示，在該31所學校之中，有部分認為在教統局就分配小一班級增加人數的準則後，便擬備了將會被關閉的小學名單。他又詢問，教統局有否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收生少於10人的學校分配兩班小一班級，而不向已招收20至21人的學校分配小一班級。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按照既定規則及程序向小學分配小一學生。並會就有關向小學分配小一學生的涉嫌不當手法的呈報個案進行調查。他請委員向教統局提供任何不當手法的懷疑個案，以作出跟進調查。

62.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解釋，教統局會根據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的學童人數，以及在“統一派位”階段對家長選校意願進行電腦分析的結果，擬訂向每所小學分配的學童人數。為盡量避免小學收生不足的情況，倘某所學校的剩餘小一班級獲派的小一學生總人數少於23人，而同一校網內有其他學校仍有未填補的小一學位，該校可能不獲分配該班小一班級。另一方面，倘應用了23人此項準則的小一班級總數不足夠應付在校網的學位需求，部分學校即使獲派的學童人數少於23人，仍可能獲分配剩餘的小一班級。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首先考慮一些特殊因素，例如該校是否位於偏遠地區，而該區並無其他適合的學校可供選擇。

團體代表對與其他學校合併的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是否認為與另一學校合併是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

64. 教協理事李富成先生回應時表示，收生不足但希望繼續辦學的小學通常須與另一大規模學校合併。他認為，政府應該讓該等不希望與另一學校合併的學校繼續辦學，直至最後一班小六學生完成學業。

65. 僑所公立學校校長馮淑楷先生表示，與另一學校合併其實意味關閉鄉村學校，況且教統局應遵守《基本法》第四十條。該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保護。可暉學校校長陳應坤先生表示，由於不同

的學校對教育有不同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他不認為與另一學校合併是可行辦法。

未來路向

66.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措施擬訂原則和政策，尤其是有關讓小規模及鄉村學校繼續辦學的措施。梁耀忠議員強調，教統局應提出可行方案，因應收生不足的小規模及鄉村學校的個別情況，幫助該等學校在2004至05學年繼續辦學。

67. 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為解決因統整使用率低小學引起的問題而制訂的長遠政策和跟進措施。司徒華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估計日後會受此項政策影響的小學數目。

政府當局

68. 教統局副秘書長(4)同意，教統局會依據實施擬議跟進措施的經驗，提供資料文件，說明長遠而言有關統整使用率低的學校的原則和政策。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8日